2009行测备考:常识判断中的民法考题及其思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8_A1_ 8C_E6_B5_8B_c26_645445.htm 真题考点: 2007年105题:赵某 与黄某2003年结婚,2005年10月协议离婚,但在财产分配上发 生争议,下列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()。 A. 2004年8月黄某 出版一部小说所获得的稿费1万元 B. 2005年3月赵某因车祸受 伤所得到的医疗费用赔偿2万元 C. 2003年6月赵某父母赠与赵 某、黄某一幢房屋,价值25万元 D. 2004年12月12月,赵某与 黄某共同购置的一套高档家具,价值4万元答案:B考核知识 点:夫妻共有财产:《婚姻法》第17条规定,在婚姻存续 期间任何一方所得财产,原则上均属夫妻共同财产,具体而 言,主要包括: 工资、奖金 生产、经营的收益 知识 产权的收益.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 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。继承、受赠所得财产。此时注意 : a.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,应为夫 或妻个人财产,即充分尊重遗嘱人或遗赠人的意志.b.婚前, 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,该出资是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 与,除非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.婚后,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 出资的,该出资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,除非父母明确表示赠 与一方的。 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所得的收益,也归夫妻共 同所有.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、住房公 积金、养老保险金、破产安置补偿费等. 由一方婚前承租、 混后用共有财产购买的房屋,虽房屋权属证书登记一方名下 . 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。 法定个人财产 一方的婚前 财产. 一方因身体受伤害所得的医疗费、残疾人生活补助费

等费用.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只归一方的财产. 一方专 用的生活用品. 军人的死亡保险金、伤残补助金、医药生活 补助费。 由以上的真题及知识点的链接我们可以看到,夫妻 共有是一种法定的共有关系,不是人们现实生活中的被生活 化的共有关系,我们的考生在复习常识判断的过程中往往会 出现这样的误区,即把生活中看到的一些法律关系按照生活 中的认知来固化了,其实法律的规定有很多是与生活中的具 体操作不同的,这样就要求我们的考生在复习备考中不要只 相信自己的生活认知,要注重知识本身的严谨,也就是说, 在复习法律知识时要以法律的明文规定为依托不要一味地只 看操作层面的表象。 在我们的公务员考试常识判断部分的知 识考核上象这样的考点是比较多的,也就是它本身不具百考 试题*有直接的专业考核难度,不具有研究价值,但在我们的 生活中却可能遇到,而且生活中的操作和我们法条上的明确 规定有些偏差,这样的知识点往往被引入到我们的考试中, 其实也是考核我们考生是否具有职业能力的基本法律素养 . 因为我们的行政系统工作中往往会遇到这样的实务,我们要 学会归纳这样的考点来认知和记忆,以备我们更好地完成常 识判断的考核。转贴于: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